

采购项目编号: ZLC-XA-2024015

西安市莲湖区 2024 年度伴随规划服务

# 招标文件



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项目概况.....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 总 则.....	14
1. 资金来源.....	14
2. 名词解释.....	14
3. 合格的供应商.....	15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6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6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投标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16
二. 招标文件.....	17
7. 招标文件构成.....	17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8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8
11. 投标文件格式.....	19
12. 投标报价.....	19



13.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5. 投标保证金.....	20
16. 投标有效期.....	20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21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2
五. 开标与评标.....	22
22. 开标.....	22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
25. 评标方法.....	25
26. 评标程序.....	25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27. 定标程序.....	25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6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31. 履约验收.....	26
32. 质疑.....	27
33. 投诉.....	28
3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28
35. 其他.....	29
3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2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1
一. 评标方法.....	41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三.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1
四.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2
五. 评审标准.....	42
六. 评审程序.....	42
七. 政策性扣减.....	43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45
九. 定标.....	46
十. 废标及重新招标.....	47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48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50
投标报价.....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6
一. 投标函.....	58
二. 开标一览表.....	59
2.1 分项报价表.....	60
三. 资格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
.....	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9
四 供应商性质 .....	70
五 承诺书 .....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	7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3
六 投标方案 .....	74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5
6.2 业绩一览表 .....	76
6.3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77
6.4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78
七 其他资料 .....	79
第七章 特别提示 .....	80
一、有关投标文件 .....	80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	80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	80
四、投标人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法律依据及处理方式 .....	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莲湖区 2024 年度伴随规划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C-XA-2024015

项目名称：西安市莲湖区 2024 年度伴随规划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1)：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西安市莲湖区 2024 年度伴随规划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0	3,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 9、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须知》,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文件格式包含 .doc/.docx 格式及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共肆份。若线下递交的电子版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文件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开标室 31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东路 243 号

联系方式：029-84581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C 座 5 幢 1 单元 3-315 室

联系方式：029-832283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彤

电话：029-83228339

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东路 243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458199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C 座 5 幢 1 单元 3-315 室 联系人：徐彤 联系方式：029-83228339
3.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1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资料费、成果费、专家评审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等，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本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 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p> <p>(4) 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5) 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采购预算，超过的为无效报价。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b>合同包 1:</b></p> <p><b>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b>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p> <p>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b>2、特定资格条件：</b></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p> <p>（3）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del>本合同项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del></p>
1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收费标准计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账号：103292368638</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2.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	服务期限	2024 年度
/	质量标准	<p>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p> <p>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p>
/	行业划分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b>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b></p>
/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a href="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a> 。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说明	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部分文件盖章、签字出现漏盖、位置偏移、不清晰等情况，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按有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 一.总 则

###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完成本项目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13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未经正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投标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七章 特别提示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



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5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

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负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

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17.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9.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20. 迟交投标文件

20.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公布开标结果。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1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系统内完成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

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22.2[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签到后，收到“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见面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

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7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依法向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投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在线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3. 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3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35. 其他

### 35.1 废标的情形

35.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5.2 变更采购方式

35.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6.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6.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

保函的形式缴纳。

36.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6.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信用融资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87609761 13891883334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 西安市莲湖区 2024 年度伴随规划服务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湖分局

乙方：





值税发票延误等) 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服务期

2024 年度,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六、委托内容及范围

### 1. 搭建信息平台

伴随式服务规划数据平台将伴随式服务规划的各项数据进行整合, 为各区县(经济功能区)规划管理工作提供高质量的审批和相关工作服务。平台包括西安市功能体系布局规划指引、现状及底数管控内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底图及展示数据五大部分。日常服务根据审批管理需要, 进行数据和功能的添加, 数据平台由伴随式规划服务团队数据组同志跟踪最新编的规划或已有规划进行的调整内容, 对平台数据进行动态更新, 确保数据的即时性和准确度。

### 2 提供技术服务

土地储备阶段: 在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储备供应工作中, 做好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储备单元可行性研究、土地整备方案与效益分析、土地储备方案、宗地规划设计条件、土地供应方案等技术服务工作。

### 3 协助智库建设

协助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建规划智库, 结合区县(开发区)的建设实际情况与发展问题, 参与社会经济分析、政策分析、规划体检、规划评估等工作

### 4 日常事务工作

为市局、功能区内的区县、开发区、各分局提供驻地技术支撑。各区县(开发区)分局提供项目前期初审、项目前期策划、政策分析与研讨; 项目中期技术咨询与答疑, 协助开展技术审查、上报等; 开展对规划重大修改、一般修改及优化项目推进与实施提供技术指导。

### 5 政策技术贯宣

开展市级规划宣讲、政策解读、技术培训等工作，助力市、区（县）级、经济功能区政策落实与项目落地等；深入协助驻地规划工作，精准研判现状问题、规划问题，形成驻地化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

## 6 开展规划联盟

结合市局、各区县、开发区重点项目建设，协助市、区县、开发区的要求，在重点单元、重点片区、重要项目等内组建规划联盟，对投标类规划项目为组织方提供技术支撑、参与项目研讨等相关工作。

## 7 协调专项规划

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功能体系与布局规划的指导约束下，协助各区县（开发区）分局对接各专业局，参与编制专项规划。包括交通、能源、农业、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专项规划。

## 七、承担业务的技术团队配备

1、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2、技术团队配备：。

## 八、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甲方负责牵头规划方案研究，在每个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2、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委托内容及范围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工作以及伴随服务，要求全程配合好相关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



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 3、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纰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4、及时向甲方汇报本项目执行范围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 5、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不计算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3、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4、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甲方享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十二、其他

1、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2、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进一步强化规划统筹引领，促进规划全区域、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充分发挥规划专业力量作用，围绕城市功能体系与布局规划编制管理组织开展伴随规划工作。

###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 1. 搭建信息平台

伴随式服务规划数据平台将伴随式服务规划的各项数据进行整合，为各区县（经济功能区）规划管理工作提供高质量的审批和相关工作服务。平台包括西安市功能体系布局规划指引、现状及底数管控内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底图及展示数据五大部分。日常服务根据审批管理需要，进行数据和功能的添加，数据平台由伴随式规划服务团队数据组同志跟踪最新编的规划或已有规划进行的调整内容，对平台数据进行动态更新，确保数据的即时性和准确度。

#### 2 提供技术服务

土地储备阶段：在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储备供应工作中，做好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储备单元可行性研究、土地整备方案与效益分析、土地储备方案、宗地规划设计条件、土地供应方案等技术服务工作。

#### 3 协助智库建设

协助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建规划智库，结合区县（开发区）的建设实际情况与发展问题，参与社会经济分析、政策分析、规划体检、规划评估等工作

#### 4 日常事务工作

为市局、功能区内的区县、开发区、各分局提供驻地技术支撑。各区县（开发区）分局提供项目前期初审、项目前期政策分析与研讨；项目中期技术咨询与答疑，协助开展技术审查、上报等；开展对规划重大修改、一般修改及优化项目推进与实施提供技术指导。

#### 5 政策技术贯宣

开展市级规划宣讲、政策解读、技术培训等工作，助力市、区（县）级、经济功能

区政策落实与项目落地等；深入协助驻地规划工作，精准研判现状问题、规划问题，形成驻地化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

## 6 开展规划联盟

结合市局、各区县、开发区重点项目建设，协助市、区县、开发区的要求，在重点单元、重点片区、重要项目等内组建规划联盟，对投标类规划项目为组织方提供技术支撑、参与项目研讨等相关工作。

## 7 协调专项规划

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功能体系与布局规划的指导约束下，协助各区县（开发区）分局对接各专业局，参与编制专项规划。包括交通、能源、农业、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专项规划。

###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3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强化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功能体系与布局规划和详细规划的衔接贯通，发挥“传令兵”作用。围绕市区（县）发展重点项目，统筹与衔接多专业技术力量，发挥“协调员”作用。围绕区县发展战略，发挥“智囊团”作用。针对城市建设具体问题，发挥“诊疗师”作用。

###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 （一）服务期限

2024 年度。

#### （二）款项结算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批据实结算。

###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 （一）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截止完成所有成果交付，具体进度按甲方要求执行。

(二) 成果交付要求

规划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三)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设计行业现行标准、规定、规程及规范，符合行业和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要求

(四)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9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3.10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六. 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七. 政策性扣减

###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



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

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投标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投标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0.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0.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10.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	评审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准	<p>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p>3、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记录”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1	符	<p>有效性审查</p> <p>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合 性 审 核	完整性审 查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评 审 标 准	响应性审 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标准：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电子投 标 文 件 雷 同 性 分 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对其进行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详细评审	90 分	<p>服务方案 (15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前期准备②项目实施中期③风险评估等方案编制服务方案</p> <p>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计 15 分； 2、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计 12 分； 3、以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计 8 分； 4、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计 4 分； 5、未提供或存在 3 处以上瑕疵计 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总体实施方案 (10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规划编制内容的认识程度②对服务要求的认识程度③对规划政策、形势、任务的理解等工作</p> <p>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计 10 分； 2、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计 5 分； 3、以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计 2 分； 4、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计 2 分； 5、未提供或存在 3 处以上瑕疵计 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投标人对规划编制内容及服务要求的认识程度、对规划政策、形势、任务的理解等工作的实施方案</p>



	<p>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障方案③质量目标④进度质量保证等。</p> <p>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计 10 分；</p> <p>2、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计 8 分；</p> <p>3、以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计 5 分；</p> <p>4、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计 2 分；</p> <p>5、未提供或存在 3 处以上瑕疵计 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总体计划安排②各子项任务的衔接③文字及图表的说明④保证工作进度计划措施等。</p> <p>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计 10 分；</p> <p>2、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计 8 分；</p> <p>3、以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计 5 分；</p> <p>4、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计 2 分；</p> <p>5、未提供或存在 3 处以上瑕疵计 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p>

			<p>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③重点、难点相关经验等④合理化建议等。</p> <p>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计 10 分；</p> <p>2、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计 8 分；</p> <p>3、以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计 5 分；</p> <p>4、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计 2 分；</p> <p>5、未提供或存在 3 处以上瑕疵计 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保密措施 (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保密措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管理制度②具体工作保密措施③本项目服务人员道德风险管控措施④承诺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获悉的有关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p> <p>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计 5 分；</p> <p>2、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计 4 分；</p> <p>3、以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计 3 分；</p> <p>4、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计 2 分；</p> <p>5、未提供或存在 3 处以上瑕疵计 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服务承诺 (10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内容和范围;②后续服务计划;③服务响应时间。</p> <p>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计 10 分; 2、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计 8 分; 3、以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计 5 分; 4、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计 2 分; 5、未提供或存在 3 处以上瑕疵计 0 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项目人员配备 (10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计划,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清单;②人员架构完整;③人员分工;④人员从业经验。</p> <p>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计 10 分; 2、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计 8 分; 3、以上内容存在 2 处瑕疵计 5 分; 4、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计 2 分;</p>

			<p>5、未提供或存在 3 处以上瑕疵计 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业绩 (10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做为评审依据)</p>
<p>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服务方案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p> <p>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LC-XA-2024015

# 西安市莲湖区 2024 年度伴随规划服务

#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 目 录

(自拟)



## 一 投标函

###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1）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承诺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方承诺，如果中标，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1.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2.1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供应商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备注					

后附资料：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注：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西安众力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投标，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 供应商性质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 五 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六 投标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后附证明资料。





**6.4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相关证件复印件





## 七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第七章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ov.cn/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四、投标人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法律依据及处理方式

序号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处理方式
1	存在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文件呈规律性差异的问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八条（串通投标案（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	1 如发现财政部门令第 87 号文件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或违法行为能够查实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行政处罚。
2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问题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2 如发现涉嫌犯罪的，由财政部门移送同级公安机关；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
3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个人编制，或委托同一单位、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问题	（一）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中标项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四）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串通投标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
4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个人编制，或委托同一单位、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问题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个人编制，或委托同一单位、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问题	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个人编制，或委托同一单位、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问题



文件载明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项目管理成 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  
员或者联系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人员为同一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人的问题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存在事先约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定由某一特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5 定供应商中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标、成交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  
问题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  
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存在成立多 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  
6 家公司围标 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串标的问题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 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的批意撤换 各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  
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  
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  
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7 供 存在提供虚 假的认证证 书、检验检 测报告的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p>	<p>经查证虚假材料 情况属实，且供 应商无法提供相 反证据证明其提</p>
--	---	--



- 8 商 题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供的相关材料并  
存在提供虚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 非虚假，由财政  
提 假的合同业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部门依法予以行  
8 绩及学历证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处罚。  
供 书等证明材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中华人民共  
虚 料的问题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 和国政府采购法  
9 存在提供虚 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实施条例》第七  
假 假的《中小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十三条 供应商  
9 企业声明 （财库〔2020〕46 号）第十六条 政府采 捏造事实、提供  
材 函》的问题 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 虚假材料或者以  
料 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 非法手段取得证  
存 存在其他提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 明材料进行投诉  
10 供虚假材料 供其他提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 列入不良行为记  
的 问题 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录名单，禁止其 1  
 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至 3 年内参加政  
 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府采购活动。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